

現代人的福音

上帝的話 · 建造生命

2016.09 秋季號

本期 要目	總幹事的話	1	本會活動	9
	短文	2	廣告	10
	60週年系列活動廣告	7	劃撥單	11
	廣告	8	廣告	12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633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0504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及書

西乃山群峰

總幹事的話 / 鄭正人 牧師

台灣聖經公會60歲了

台灣聖經公會設立於1956年，當時名稱為「香港聖經公會台灣辦事處」，會址於台中；於1960年更名為「台灣聖經公會」，1963年會址遷到台北，1965年行政改隸屬美國聖經公會，1969年成為聯合聖經公會準會員，1970年更名為「中華民國聖經公會」，1975年成立「財團法人」，1983年內政部正式核准本會為財團法人，同年也獲聯合聖經公會核准為正式會員，2004年正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到今年2016年台灣聖經公會已經在台灣耕耘了一甲子。

從小對聖經公會活動不陌生，像奉獻舊郵票、招募會員、父字輩很喜歡使用的小本記事本、用摩托車各處去推銷聖經、發行各種語言聖經：華語、台語白話字、台漢字、客語、原住民語、等；台灣聖經公會與本地信徒深深連結，並為不同族群用母語於文學創作、文化傳承上盡了些微的貢獻。

雖然21世紀科技的蓬勃發展及各聖經翻譯出版社陸續發行新的聖經版本，對台灣聖經公會紙本聖經的發行、銷售有很大的影響，但也給聖經公會一個新的挑戰。聖經公會宗旨之一是盼望聖經能廣傳，雖然透過電子、數位的技術，如電腦、平版、手機、等，聖經比以前要容易

達到廣傳，但這不代表信徒們就會勤讀、研究，並進而明白聖經。所以現世代似乎更要關心於如何讓信徒們能明白聖經—知道神的心意。

翻譯各種母語的聖經與撰寫資料豐富、明淺、中肯的聖經研讀本，是台灣聖經公會未來努力的方向。而這兩種事工都需要人才。行筆至此，不禁為於今年5/27駱惟仁博士與8/6周聯華牧師兩位聖經翻譯前輩的蒙主恩召感到惋惜與感謝。他們兩位對中文聖經翻譯的貢獻、影響深遠，惋惜不再能聽到他們兩位睿智的解經，但感謝他們不只給華語聖經翻譯打下深厚的根基，同時也培育了接班人與團隊。

盼望台灣聖經公會在慶祝60週年的時候，求主掌權、帶領，讓台灣聖經公會在廣傳、明白聖經上盡責，蒙神喜悅，並將一切榮耀歸與神！



▲台灣聖經公會歷任及現任總幹事(左至右),依序:賴炳炯牧師、蔡仁理牧師、賴俊明牧師、蔡篤真牧師、鄭正人牧師。

本會每季《現代人的福音》刊登於台灣聖經公會網站www.bstwn.org上，若您方便上網查閱而不需收到紙本季刊，請以E-mail:member@bstwn.org通知我們，留下您的姓名及地址，請多響應本會環保之舉，謝謝！

使徒行傳中的受洗與領受聖靈

使徒行傳中，「領受聖靈」為所有信徒的標誌，除徒8:36-39衣索匹亞（《和修》作「埃塞俄比亞」）的太監受洗時未明言領受聖靈外，在一些關鍵的記敘，如徒8:14-17撒馬利亞人歸主（福音進入猶太人的邊緣次團體，參短文〈耶穌時代的猶太教〉之「猶太教內的各類次團體」〔65頁〕）徒9:17-18掃羅（保羅）歸主，徒10:44-48哥尼流全家歸主（福音進入外邦之始），徒19:1-7以弗所施洗約翰的門徒歸主（福音傳給當時猶太教的另一個次團體，參短文〈耶穌時代的猶太教〉之「猶太教內的各類次團體」〔65頁〕），均同時提及洗禮與領受聖靈。

在五旬節運動與靈恩運動的傳統中（見使徒行傳簡介之「在歷史中產生的議題」〔29頁〕），往往根據徒8:14-17撒馬利亞人歸主與徒19:1-7以弗所施洗約翰的門徒歸主兩段記敘，認為水洗之後，仍須另有「聖靈的洗」（此為該傳統對於領受聖靈與聖靈充滿的理解方式），而聖靈的洗則須透過接手而來（徒8:16-17; 19:5-6）。此外，該傳統多視徒2:1-4五旬節聖靈降臨為猶太教會之始，而徒10:44-48哥尼流全家歸主則為外邦教會之始，可視為「外邦人的五旬節」，由於兩處記敘均有方言的現象，加上徒19:1-7以弗所施洗約翰的門徒受洗後也說出方言，該傳統多認為，方言為聖靈的洗的必要表徵。

然細讀使徒行傳的內容，會發現前述的神學建構有待商榷：

(1)並非所有使徒行傳與受洗有關的記敘，均是水洗先於領受聖靈，相反地，掃羅（保羅）與哥尼流全家歸主（徒9:17-18; 10:44-48），受洗均在聖靈充滿之後。不僅洗禮與

領受聖靈兩者在使徒行傳中並無固定的先後次序，五旬節領受聖靈的眾使徒，本身是否曾奉耶穌的名受洗，仍是個需要討論的題目（福音書中僅約3:22-4:2提及耶穌與門徒為他人施洗，但並無任何經文提及使徒本身曾奉耶穌的名受洗），因此，不宜根據使徒行傳來設想水洗與領受聖靈之間的順序與模式。

(2)並非所有使徒行傳與受洗有關的記敘都提到方言（如徒8:14-17撒馬利亞人與徒9:17-18掃羅〔保羅〕的歸主）。而徒2:1-4五旬節聖靈降臨所發生的方言現象，也不同于五旬節運動與靈恩運動所強調的方言：前者是從各地回到耶路撒冷的人能夠理解的家鄉話，但後者的方言卻非某些人的家鄉話，而是人間無法理解的言語，需有翻方言恩賜的人翻譯，一般人才能懂得（對照如林前14:1-33），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使徒行傳中洗禮與領受聖靈的次序雖有不同，有時洗禮在先（撒馬利亞人與施洗約翰的門徒），有時聖靈降臨在先（掃羅與哥尼流全家），但這些記敘均與徒2:38的教導一致：悔改受洗將領受聖靈，並成為聖靈所引導神子民的一員。如此，這些記敘也呼應了施洗約翰在路3:16-17並耶穌在路24:49與徒1:4-5,8的預告：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洗禮，乃是聖靈的洗。（另參38頁短文〈洗禮〉）按此理解，徒8:36-39雖未明言太監領受聖靈，但徒8:39所提「他歡歡喜喜地走路」，應視為他領受聖靈，被聖靈充滿後的表現。

使徒行傳中洗禮與領受聖靈之間雖無固定的次序與模式，但在人歸主過程中聖靈的降臨，往往與下列的目的有關：



佛羅倫斯（Florence）百花大教堂之前的洗禮堂。該洗禮堂為圖片中前方的八角形建築，係仿羅馬 拉特朗（Lateran）洗禮堂的形式建造。從主後五世紀起，許多大教堂與主教座堂均建造宏大的洗禮堂，將洗禮池設置其中，用來為大批歸主的新信徒施行洗禮。這些宏大的洗禮堂有的設於教堂建築之內，有的為連結於教堂主建築的附屬建物，有的則為獨立的建築，立於教堂主建築之外（如拉特朗與佛羅倫斯的洗禮堂）。在施行洗禮之外，有些洗禮堂亦用來當做教會舉行會議的場所。這些宏大的洗禮堂，顯示出洗禮做為加入教會的公開儀式，在基督信仰中極為重要。

(1) **為教會作見證**。就教會整體而言，有時聖靈降臨，是為了剛剛肇始的教會作見證。第一代的基督信徒均為猶太人，他們相信耶穌即為當時猶太教所盼望的那位受膏者，因此自認是猶太教真正的延續。但當時猶太教中，尚有其它不同的次團體，對信仰與 神的受膏者持不同的觀點（見短文〈耶穌時代的猶太教〉之「猶太教內的各類次團體」〔65頁〕），故徒2:1-4五旬節聖靈降臨，可視為聖靈為跟隨耶穌的信徒所作的見證，指證他們才是真正合乎 神心意的猶太教次團體，並且也只有他們才是猶太教經典（即舊約的前身）正確的詮釋者，眾人應當跟隨。而徒19:1-7保羅帶領施洗約翰的門徒歸主，為他們施洗，又接手讓他們受聖靈，不僅是與徒2:38彼得的教導一致，聖靈讓這些門徒說出

方言，也再次見證教會比當時已是另一個猶太教次團體的施洗約翰群體，更合乎 神的心意。

(2) **向教會作見證**。對教會整體而言，另一些時候聖靈降臨，是要向教會作見證，幫助教會跨越本身的藩籬。最初期的猶太基督信徒，謹守着當時猶太教所設定的社會邊界，但當執事腓利帶領素來與猶太人不睦的撒馬利亞人歸主，為他們施洗（徒8:5-12），必然產生教會可否接納撒馬利亞人的問題，徒8:14-17彼得與約翰為撒馬利亞人接手，可視為對聖靈的求問，而聖靈的降臨肯定了 神的子民，應包含與猶太人不睦的撒馬利亞人，如此便幫助了初代教會跨越社會邊界的藩籬。更明顯的例子為徒10:44-46，當聖靈降在身為外邦人的哥尼流全家，彼得便知基督的福音需跨越種族的藩籬，傳到外邦，因此他為哥尼流的全家施洗（徒10:47-48）。

(3) **讓人確知為 神的子民**。除了「為教會作見證」，與「向教會作見證」之外，聖靈降臨還有其對個人的意義：讓人知道他屬於 神，是 神子民中的一員。衣索匹亞（埃塞俄比亞）的太監受洗之後，之所以歡喜前行，應是他藉着聖靈的同在，已確知他是 神的子民、在 神的國度之中（徒8:36-39）。而當掃羅（保羅）被聖靈充滿，眼睛復明，接受洗禮，聖靈的能力使他成為了福音的勇士，在大馬士革各會堂宣講耶穌（徒9:17-20）。☑

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

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宣教旅程後期，在加拉太省南部的工作（參徒13:13-14:28），引發了外邦人歸主是否需要受割禮的問題（徒15:1-2），這問題背後更大的題目，則是外邦人是否需要先加入猶太教，成為猶太人，才能承受耶穌所帶來的救恩。

徒15:4-21所記敘的耶路撒冷會議，便是為釐清這個題目而召開。會議最終決議，外邦歸主的信徒無需受割禮（徒15:19），意味着外邦人領受救恩，單單是因為「主耶穌的恩」（徒15:11），不需要先成為猶太教的一份子。福音是「藉着信」潔淨萬族的心，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徒15:9）。

然而，雅各同時也提出附帶要求，外邦人必須「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15:20）。在耶路撒冷教會致安提阿教會的信中，上述的附帶要求以略微不同的次序與表達方式重述：外邦信徒必須「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徒15:29）。當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結束，回到耶路撒冷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再次提及曾寫信傳達該禁令一事（徒21:25，內容及次序與徒15:29同）。

「西方經文」中，上述三處經文均未提到「勒死的牲畜」，所禁戒的僅有三項：偶像的污穢（或祭偶像的物）、姦淫、血。此外，「西方經文」在徒15:20,29均以否定的形式（不可、不要）來陳述耶穌的「道德金律」（太7:12）：凡不願意人怎樣待自己的，也不要怎樣待別人（見徒15:20「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15:29「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徒21:25「並勒死的牲畜」註釋）。

無論此處的禁令是四項還是三項，耶路撒

冷會議決議的附帶要求，有兩方面的問題需要釐清：首先，這些禁令與怎樣的背景有關？其次，這些禁令的目的為何？關於這些禁令的背景與目的，常見的理解有以下四者：

(1)與所謂的「挪亞訓言」有關：有猶太教的口傳傳統認為，在創9:3-6之外，挪亞尚吩咐了他的子孫其它的訓言（參如典外文獻禧年書7:20），由於這些訓言是給所有挪亞子孫的，因此不僅適用於猶太人，也適用於全人類。更晚期的猶太傳統將「挪亞訓言」歸納為需禁戒以下七項惡事：拜偶像、褻瀆神、謀殺、亂倫、偷盜、不公義、吃帶血的肉。按此背景，耶路撒冷會議附帶要求中的「姦淫」需理解為「亂倫」，「勒死的牲畜和血」應理解為「吃帶血的肉」。而此種理解認為，耶路撒冷會議的附帶要求，雖同意外邦人不需遵守摩西的律法，但他們仍須受挪亞訓言的規範。由於挪亞的敘事出於「摩西五經」，因此徒15:21提及「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此句暗示，任何對猶太教有所接觸的外邦人，應當知道上述的挪亞訓言。

(2)與利未記的法條有關：利17:1-18:30中的法條，適用的對象為以色列家中的人，與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利17:8,10,12），這些法條所規範的，包括不可獻祭給偶像（利17:7），不可吃血（利17:10-14），也不可吃被野獸撕裂的活物（利17:15），因此相對應的，便是在飲食方面要禁戒「祭偶像之物」與「勒死的牲畜和血」，而利18:6-18不可亂倫的律法，以及利18:20不可通姦的律法，則與禁戒「姦淫」有關。按此

背景，耶路撒冷會議的附帶要求，有兩種可能的目的：(A)由於當時歸主的外邦人多參與猶太會堂的聚會，他們的處境與寄居以色列家中間的外人類似，因此他們需受到上述飲食與性道德律法的規範；(B)由於「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猶太信徒都需恪遵摩西律法的教導，因此當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共同聚會、同桌用餐時，需要尊重猶太信徒在飲食與性道德方面的規則，以致雙方面可以有合一的教會生活。

(3) **與當時異教崇拜的儀式有關**：主後一世紀的異教崇拜中，有些在獻祭時以勒死的方式處理祭牲，有些則會有嚐祭物的血或以祭物的血為奠祭的程序，此外，有不少在敬拜儀式中（如愛神阿芙蘿黛〔Aphrodite〕與酒神戴安尼索〔Dionysos/Dionysus〕），包含了與廟妓交媾或伴隨了男女雜交。按此背景，此處的禁令均與異教的偶像崇拜有關，因此耶路撒冷會議的附帶要求，其目的是要外邦背景的基督信徒，與一切異教崇拜有所分別，而徒15:21提及「摩西的書在各城



耶路撒冷舊城朝北的「大馬士革門」。該門自古以來為耶路撒冷沿山區或約旦河河谷前往北方與死海的門戶，向北可經加利利地區前往大馬士革，向東可至耶利哥與死海。

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是因為基督信仰所信的，正是摩西律法所強調的那位「獨一 神」（對照出20:3-4；申6:4）。

(4) **與猶太教對 神忠誠的底限有關**：有猶太教的口傳傳統探討，在受到迫害的時候，哪些要求猶太人可以屈從，而哪些要求猶太人則應該選擇殉道，不可屈從，因為觸及對 神忠誠的底限。拜偶像、淫亂、流人血，均屬於不可屈從的要求，而這三者正好與「西方經文」的三項禁令呼應（此時，「血」應理解為「殺人」）。按此背景，耶路撒冷會議的附帶要求，有兩個可能的目的：(A)由於這些是猶太人可為之殉道的信仰底限，並且這些教導所根據的「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因此外邦信徒應本着「凡不願意人怎樣待自己的，也不要怎樣待別人」的原則，將心比心，不要去踰越猶太教傳統的底限，以致雙方可以和睦相處；(B)猶太人信仰的底限，分別與人與 神的關係（不拜偶像）和人際之間的關係（不犯姦淫與不殺人）有關，前者本是基督信徒所當信守的原則，而後者也與耶穌的「道德金律」息息相關（徒15:20,29；對照太7:12），因此，這些猶太教的底限，外邦信徒也不該踰越。

上述的諸多觀點中，(1)與(2)(A)可能性較低。由於徒15:19-21並未提及這些附帶要求與挪亞有關，而(1)所根據的「挪亞訓言」版本，無法確定在主後一世紀時便已存在，加上挪亞並非摩西律法的中心，因此(1)的理解可能性不高。(2)(A)的問題在於，該理解認為外邦人雖不用受割禮，但仍應遵守摩西食物潔淨的規

條，這種為外邦人加上額外要求的想法，與徒15:19雅各所言，「不可難為那歸服 神的外邦人」的意見，以及徒15:28所提，「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的陳述，明顯違背。不僅如此，(2)(A)的理解也會造成保羅在林前8:4-8的教導，明顯違背了此處要求的問題。

至於(2)(B)、(3)、(4)(A)、(4)(B)的理解，不易確定何者是最合理的解釋，但綜觀這些理解，雅各在此提出的附帶要求，大致可從兩方面的關切理解：

- (1)外邦信徒應與偶像崇拜劃清界線：在多神信仰的希臘羅馬社會中，外邦信徒應堅守基督信仰是獨一真神的信仰，同時生活上有相應的聖潔與道德。
- (2)外邦信徒應尊重猶太信徒所持守的猶太教傳統，以致雙方同桌吃飯與共同聚會不致遇到問題：主後一世紀中葉的安提阿教會仍以猶太人為主，並由猶太人所主導，在當時的社會中，只有信念一致的人才可能同桌吃飯，因此，外邦信徒對猶太信徒的尊重，將可避免教會中的衝突。



耶路撒冷舊城朝西的「約帕門」。該門自古以來為耶路撒冷前往約帕並沿海大道的門戶，從約帕可向西航行至地中海各地，從沿海大道向南可達埃及，向北可往沙崙平原與腓尼基人之地（如泰爾〔推羅〕、西頓）。

上述兩者關切之中，(1)應是較為主要的部分，其實踐不該受時空所影響，但(2)則有其時空背景，應用時應考慮時空的變遷，避免將食物規則的要求過度絕對化。面對主要由外邦人所組成的哥林多教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論及是否可吃祭過偶像的肉時，原則上延續了上述的兩個關切：一方面保羅在林前8:1-6主張，確信「 神只有一位」的信徒，因為相信一切出於 神，自然可以吃祭過偶像的肉，但他緊接着在林前8:7-13指出，當吃肉有可能引起他人良心受傷而跌倒時，就不該食用，而在公眾面前，為清楚表明基督信仰與異教之間的分別，信徒不該在偶像的廟中參與廟會（林前8:10），以免讓人誤以為基督信仰與異教的偶像崇拜有任何的關聯，在林前10:14-22保羅甚至以更嚴厲的口氣禁止這類公開在廟會中坐席的舉動。同樣的原則，亦見於保羅在羅14:1-15:13的教導：面對外邦人與猶太人雜處的羅馬基督信徒群體，保羅一方面指出，「基督是主」的信念，應讓各人按自己的確信，吃或不吃祭過偶像的肉（羅14:1-13前半，當時市場上所賣的肉，除非是猶太人自行宰殺的，否則必然是廟會祭物的肉），但另一方面，他高舉「基督是僕」的榜樣，要求剛強的信徒為了其他人的良心而活，為自己的自由設限（羅14:13後半-15:6）。因此，保羅的教導，乍看之下與耶路撒冷會議的附帶要求有所差別，但強調獨一真神的基督信仰，生活上要與異教劃清界線，並強調要存愛心尊重其他弟兄姊妹的良心與習慣，在原則上仍是一致的。☑

本篇截取自聖經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
《使徒行傳》351-353頁

台灣聖經公會



60週年系列活動



10/22 方舟寶貝大進擊

「方舟寶貝大進擊」大地實境遊戲，是在12.9公頃的場地中，一組5位組員，將以小組合作的方式完成任務的“大型密室逃脫遊戲”。

對象：每組至少有3名13歲以下兒童，歡迎親子同遊。

日期：10月22日9:00~18:30。

地點：士林203號公園(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460巷旁)

報名：即日起至10月14日下午17時。

請至台灣聖經公會網站 www.bstwn.org

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將寄發EMAIL通知。

台灣聖經公會 11/26 60週年感恩禮拜

日期：11月26日上午10:00

地點：台北浸信會懷恩堂(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90號)

資訊：台灣聖經公會網站 www.bstwn.org

60

福音嘉年華

因場地變動，另行籌備中；
敬請注意本會網站消息。

台灣聖經公會網站
www.bstwn.org



2017宗教改革500週年

教會歷史・宗教改革之旅

課程簡介 / 彭國璋

主後2017年為宗教改革五百週年，台灣聖經公會於2017年將以教會歷史的現地課程，來代替歷年舉辦之聖經地理現地課程，以紀念此一教會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聖經公會將以下述三個主題的課程（共計四個行程），來紀念這段重要的歷史。

- 一、**從米蘭到天特**。此一課程將與學員一同前往義大利北部，共同回顧基督信仰成為合法宗教之後，西方教會到天特會議之前，如何從盛而衰，導致宗教改革，之後振衰起弊，這一過程中重要事件的場景，以領略產生宗教改革的宏觀歷史脈絡。
- 二、**路德（與改教先驅）的腳蹤**。此一課程分兩個行程，一長一短，均以路德生平重要事件的場景為焦點，較長的行程另加上一些與改教先驅胡司有關的場景。
- 三、**加爾文的腳蹤**。此一課程以加爾文生平重要事件的場景為主軸，另加上一些與中世紀西方教會帶動改革的修院，並西方教會由盛而衰的過程有關的場景，佐以沿途羅亞爾河、隆河、普羅旺斯等地的法國風光。

對此三主題、四行程更詳盡的介紹，請參考台灣聖經公會網站之網頁（www.bstwn.org）。

路德的腳蹤——德國12天

2017 3/31 (五)~4/11 (二)

從米蘭到天特——北義大利13天

2017 6/7 (三)~6/19 (一)

加爾文的腳蹤——法國、瑞士13天

2017 8/11 (五)~8/23 (三)

路德與改教先鋒的腳蹤——德國、捷克15天

2017 9/8 (五)~9/22 (五)

主辦單位：台灣聖經公會 承辦單位：耶路撒冷旅行社



行程介紹及報名資訊，
請上台灣聖經公會網站查詢，
(<http://www.bstwn.org>)

華人基督徒書展暨文化創藝集

2016.10/27~11/01

主題：新天新地——挪亞方舟

地點：信基大樓（A1-大會議廳展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60號B2及13樓

主辦單位：基督教文字協會、台灣福音書房 策展：基督教論壇報

志工招募！把感動的心，化為行動！我們需要您的參與！

- 簡易文書（裝袋、貼地址條…等）
- 校對
- 電話訪談
- 活動助理（攝影、音控、招待…等）

會員部聯絡人：雷勝美姊妹 電話：(02)2664-9909 分機155



▲06/05 聖經異象傳遞—中壢長老教會



▲06/14客家宣教中會議會請安報告



▲06/18 花蓮美崙浸信會聖經講座



▲06/19 聖經異象傳遞—花蓮港長老教會



▲07/07 彰化中會議會請安報告



▲07/09 屏東聖經講座



▲07/10 聖經異象傳遞—屏東長老教會



▲07/11 台中聖經詮釋講座



▲07/18 台北聖經詮釋講座



▲07/19 嘉義中會議會請安報告



▲07/24 泰雅爾語聖經翻譯簽約



▲07/24 聖經異象傳遞—彰化永福長老教會



▲07/25 高雄聖經詮釋講座



▲07/29 聖經世界教學旅遊【保羅行蹤2】



▲08/21 聖經異象傳遞—龜山懷恩教會

2017福音月曆

早鳥優惠：
10月31日前
全面買10送1



《經文書法》

定價160元，
預約價85元

尺寸29×59公分，
14張140磅進口映畫紙



《台灣情版》

定價160元，
預約價85元

尺寸42×63公分，
16張100磅凝雪映畫紙

歡迎教會團體、公司行號訂購

同款月曆訂購滿20份即享免費套印，未滿20份酌收500元套印費。月曆訂購滿20份即享免運費。

同教會、機構單筆訂購滿100份即贈送聖經優惠券(單次使用)

優惠券使用方式：本會本版聖經，單筆訂單不限數量全面八五折！2016/12/31截止

訂購方式：電話：02-2664-9909 傳真：02-2664-4599 E-MAIL：service@bstwn.org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4號6樓



2016聖經詮釋營

講題：使徒行傳

講師：彭國璋牧師

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新約博士
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總編輯

報名資格：只開放給牧者及帶領查經班之同工

台北場12月5日(一)~12月7日(三)

台北捷運北投會館(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住宿已額滿，不住宿者仍可報名



2016聖經講座

— 全國巡迴

講題：聖經如何到我們手中

講師：葉梓斌老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編輯

●桃園場10月15日中壢長老教會 ●高雄場11月12日武昌浸信宣道會 ●南投場11月19日草屯長老教會

歡迎兄姊踴躍參加，對聖經更深入了解。講座時間：星期六上午9：00~12：00

各場報名限額：100人。網路線上報名者，贈送精美禮物一份

●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請上台灣聖經公會網站查詢，一律採網路報名(www.bstwn.org)

●聯絡：雷勝美姊妹(02)2664-9909 分機155 E-mail:may@bstwn.org

●繳費：(郵政劃撥)帳號0013070-9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主辦單位：台灣聖經公會 贊助暨執行單位：耶路撒冷旅行社



信用卡授權書

- 信用卡基本資料 (持卡人同意照信用卡使用約定, 按所示之全部金額, 付款與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商店代號 005041819521002
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授權碼: _____
發卡銀行: _____ 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末三碼: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O) (H)
聯絡地址: □□□□
 付訂購書款
 奉獻支持 一次 定期 每(月/年) 從 年 月 ~ 年 月 日
刷卡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_____ (請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 訂購出版品資料及收件人資料

品名	冊名	份數	單價	小計
我要購買上列出版品, 共計 _____ 元 (郵費另計)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地址: □□□□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奉獻 我願為 聖經公會事工奉獻共計 _____ 元
- 銀行匯款帳號

永豐銀行景美分行 帳號: 122-018-0021367-6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98.04.43.04 郵政儲蓄存款單
帳號 00130709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_____ 元
寄款人 _____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_____	_____	_____

品名	份數	單價	小計
我要購買上列出版品, 共計 _____ 元			
單筆金額滿2,500元免運費80元(國外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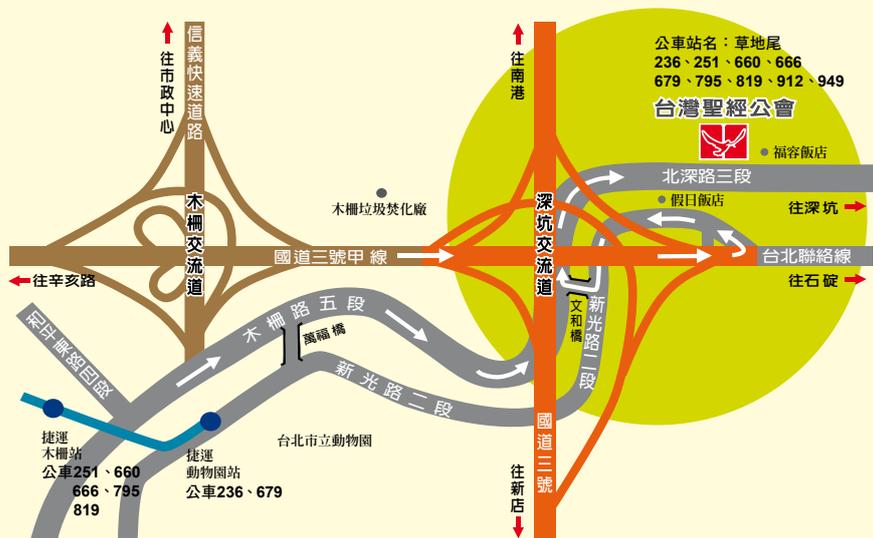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 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od's Word
Light for the World

上帝的話, 世界的光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台灣聖經公會 搬家了!

本會於2016年9月1日正式搬遷至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4號6樓

辦公室：

(02) 2664-9909 傳真：(02) 2664-4599

供應中心：

(02) 2664-7299 傳真：(02) 2664-7527

專案 老舊聖經光榮退休



貴教會及會友兄姊，是否為了不知如何處理老舊聖經而煩惱？
建議貴會登週報收集會友及教會之老舊聖經，
並請貴教會將老舊聖經，寄到台灣聖經公會，本會將代為處理。
可購買下列**8折價格**（本數可同寄回數量，新聖經運費內含）

1. 和合本中型硬面上帝(神)版	原價340元	特價272元
2. 新標點和合本中型硬面上帝(神)版	原價380元	特價304元
3. 和合本修訂版中型硬面上帝(神)版	原價380元	特價304元
4. 現代中文譯本中型硬面(橫排)	原價370元	特價296元
5. 現代中文譯本中型膠面(橫排)	原價360元	特價288元
6. 巴克禮修訂版台語漢字本硬面	原價500元	特價400元



※此活動至2016年11月18日截止，敬請把握機會

台灣聖經公會

電話：(02) 2664-9909 傳真：(02) 2664-4599

網站：www.bstwn.org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The Bible Society in Taiwan

222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4號6樓

辦公室電話：(02)2664-9909 傳真：(02)2664-4599

供應中心電話：(02)2664-7299 傳真：(02)2664-7527

郵政劃撥：0013070-9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E-mail：service@bstwn.org

Web-Site：www.bstwn.org

發行人：鄭正人 董事長：許承道

董事會：林永基、房志榮、姚培華、俞繼斌、星·歐拉姆、翁修恭、陳瓊讚、蔡瑞益、薛伯讚、謝明勳（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公關部 出版：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S2741-13M-1609

封面介紹：西乃山群峰（蔡篤真牧師攝）

